

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公平交易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八十年二月四日制定，八十一年二月四日施行以來，期間歷經八次修正。為強化本法對於獨占、結合及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案件之執法效能，經參酌國際競爭法立法趨勢，配合主管機關實際執法情況檢討現行規定，前曾擬具本法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，業辦法規預告在案。

按前開本法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，為增訂限制競爭案件裁處權時效停止之規定，復按現行本法第二十八條中止調查之要件及程序，參酌行政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於第四項明定裁處權時效停止與恢復調查後之合併計算規定。鑑於本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已增訂時效停止及繼續進行規定，本法相關案件有關裁處權時效宜均依該規定處理，為避免事業因申請中止調查，造成是類案件在時效計算上應停止或繼續進行有扞格之處，爰配合刪除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。

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事業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進行調查時，事業承諾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，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，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主管機關應對事業有無履行其承諾進行監督。</p> <p>事業已履行其承諾，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，主管機關得決定終止該案之調查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恢復調查：</p> <p>一、事業未履行其承諾。</p> <p>二、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所依據之事實發生重大變化。</p> <p>三、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係基於事業提供不完整或不真實之資訊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事業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進行調查時，事業承諾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，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，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主管機關應對事業有無履行其承諾進行監督。</p> <p>事業已履行其承諾，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，主管機關得決定終止該案之調查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恢復調查：</p> <p>一、事業未履行其承諾。</p> <p>二、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所依據之事實發生重大變化。</p> <p>三、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係基於事業提供不完整或不真實之資訊。</p> <p><u>第一項情形，裁處權時效自中止調查之日起，停止進行。主管機關恢復調查者，裁處權時效自恢復調查之翌日起，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。</u></p>	<p>因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已增訂時效停止及繼續進行規定，本法相關案件有關裁處權時效宜均依該規定處理，爰配合刪除本條第四項規定。</p>